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、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。本次回购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美贤、刘德运

2023 年 8 月 16 日